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肖丽娟	
	职称: 高级工技师	
	工作单位: 南平市延平区常水镇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全域通信管道、光纤、中继机房场地资源租赁服务	
	供应商名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审查, 根据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闽高资[2016]63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高速公路通信基础设施授权经营的通知》明确规定全省高速公路全部通信基础设施(含全线地下通信管道、沿线光杆、高速配套中继机房)统一授权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独家经营; 存量闲置管道、被外部单位占用、另被单位置换的全部高速通信资源, 全部纳入其独家授权经营范围; 所有高速通信管道对外租赁、资源使用、收益收取、运维管理工作仅能由该公司统一对接、签约、提供维护服务。全省高速公路沿线地下通信管道依附高速路网同步建设, 属于高速公路配套资产, 产权归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 集团将本项目授权该公司进行租赁经营, 无第二家供应商可提供同等连续、全城覆盖的高速管道资源。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单一来源情形。	
专业人员签字	肖丽娟	日期: 2016年6月25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敬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永年公路科技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全域通信管道、光纤、中继机房场地资源租赁服务	
	供应商名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全省通信基础设施唯一授权经营单位。高速公路资源具有不可替代性,无替代路由可满足全省各地市全覆盖需求,并具有路网资源唯一性、配套资源不可复制的特点。若更换供应商将产生巨额投资、中断风险,并严重影响国有资产效益。因此,特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法定适用条件,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福建省电网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向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高速公路全域通信管道、光纤、中继机房场地资源租赁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王敬	日期 2020 年 6 月 25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许长青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福建天祥司法鉴定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全域通信管道、光纤、中继机房场地资源租赁服务	
	供应商名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论证意见: 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当前采购单位正在使用的光纤传输资源及配套网络设备服务的供应商。如果更换供应商将产生巨额重复投资,业务中断风险,严重损害国有资产效益,存在线路割接业务中断的风险,极易造成全省多地广电信号大面积中断,影响群众收视,政务通信应急通信,存在重大民生与安全风险。 同时也存在运维保障体系无法替代的问题。 综上,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同意向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许长青	日期 2026年6月25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